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民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

本縣板橋市民族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1

號次	1
相片	
姓名	一健童
年齡	四十二歲
性別	男
本籍	臺灣省臺北縣
黨籍	
職業	商
住址	板橋市民族一路七九號
經歷	1. 國立師大附中肄業 2. 建築工程管理（乙級）考試及格。 1. 江東營造廠負責人 2. 空軍建築士 3. 臺灣區營造公會臺北辦事處業務委員 4. 江東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5. 臺北縣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 6. 板橋市柔道委員會第三、四屆副主任委員 7. 板橋市柔道訓練班教練 8. 板橋市排球委員會委員
政見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貫徹遵行先總統　蔣公遺訓。 二、爭取本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，消除積水之害及水溝暢通，環境清潔。 三、爭取本里道路整修，增設路燈。 四、促進本里里民守望相助，加強防火防盜措施，達成戶戶安居理想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票撕破、致完整者。
7. 將選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選舉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㈡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第九十條　妨害選舉罷免抑留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一條　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二章）：以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二條　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三條：有投票權未遂犯之人，得科以下期徒刑。
第一四四條：對於前項投票權者，得併科以下罰金。
第一四五條：以上期徒刑之人，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六條：以上利益，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七條：以上利益，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八條：於無記或之衛生下，誘惑他人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